

项目编号：TXQY-2026-007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总则	7
3. 招标文件	8
4. 政府采购政策	8
5. 投标文件	11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2
7. 开标	13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3
9. 评标	14
10. 确定中标人	15
11. 质疑投诉	15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13. 合同授予	16
14. 纪律和监督	16
15.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大门东临商铺4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XQY-2026-007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设备设施	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大门东临商铺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大门东临商铺4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大门东临商铺4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 130 号

联系方式：0913-2198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商铺 4 层

联系方式：0913-266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3-266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 130 号 联系方式：0913-2198279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商铺 4 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3-2669977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设备更换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2.3	交货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2.8.1	分包	☐ 允许(合法分包) ☒ 不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 书面形式
5.2.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 1 个)。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倡双面打印。
6.1.1	密封	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 共计 1 个密封袋。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大门东临商铺4层开标室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价为基数, 按照货物类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联合体协议等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外，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享受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

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确认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3) 投标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商务部分；
- (8) 承诺书及声明；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13-266997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玉德路十字西北角豪庭佳苑商铺4层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签订合同

1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1.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企业关系关联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2.2.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5.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服务与要求不符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1 分 商务部分：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51 分)	技术参数 (27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和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原厂彩页参数截图/产品说明书等），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

			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7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产品渠道及质保 (9分)	1. 能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厂授权相关授权文件，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视为具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技术支持承诺文件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7.5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验收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⑤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以上5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7.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质量保证 (7.5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运输成品保护方案③计划保证措施④运输时效⑤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以上5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7.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合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以上2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云桌面瘦终端（核心产品）	1. 国产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2\text{GB}$ ，硬盘容量 $\geq 8\text{GB}$ （板载）；接口 ≥ 1 千兆电口，接口 $\geq 2*\text{HDMI}$ ，USB $\geq 2*\text{USB}2.0+4*\text{USB}3.0$ 。 2. 支持通过单位现网络管理平台管理桌面云和瘦终端。在瘦终端的管理方面，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 3. 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显示本地桌面和是否允许安装应用、支持开启“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需要密码”功能、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新的云终端接入或者接入需要密码。	44	套
显示器	1. 面板尺寸： ≥ 34 英寸曲面宽屏 2. 分辨率： $\geq 3440 \times 1440$ 3. 曲率：1000R 4. 面板类型：液晶面板 5. 刷新率： $\geq 200\text{Hz}$ 6. 静态对比度： $\geq 4000:1$ 7. 响应时间： $\leq 1\text{ms}$ 8. 接口配置：HDMI2.0 接口不少于 2 个；DP1.4 接口不少于 1 个 9. 支架功能：支持俯仰 $-5^{\circ} \sim +20^{\circ}$ 调节，升降调节行程 $\geq 110\text{mm}$ ，左右旋转 $\pm 30^{\circ}$ 10. 画面功能：支持 PIP 画中画、PBP 分屏显示，可实现两路信号源同时显示输出。 配备 2 条 $\geq 0.5\text{m}$ HDMI 视频连接线	49	台
独立显卡	1.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 显存： $\geq 4\text{GB}$ 3. 频率： $\geq 1071\text{MHZ}$ 4. 显示频率： $\geq 1500\text{MHZ}$ 5. 输出接口：DP ≥ 1 ，HDMI ≥ 1	5	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为范本，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具体商定详细条款。）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增值税税率
合计（含税）：_____元								
合 计	含税总价：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及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元；乙方将所有货物供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自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即：____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_____。

五、交货期：_____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

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 质量保修期: __年。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_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TXQY-2026-007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设备 更换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_____
交货期	
其他事项	

1.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合计
.....						

备注：

1、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 1、本表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投标人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可不用在此表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箱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同鑫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受到处理并且不在投标限制期限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产品渠道及质保

七、供货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自行拟定

八、质量保证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自行拟定

九、售后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自行拟定

十、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方联系 人及电话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投标人应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其他资料。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致：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